**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日期 2017-05-05　  来源：国际合作局　  作者：李文聪　 【[大](javascript:doZoom(16)) [中](javascript:doZoom(14)) [小](javascript:doZoom(12))】　  【[打印](javascript:print())】　  【[关闭](javascript:close())】

|  |
| --- |
|  |
|  |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MAECI）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7年双方将共同资助中意合作研究项目，以促进两国科学家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一、项目说明

　　1. 资助领域：

　　• New material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wo-dimensional systems and graphene（请选择申请代码E02）;

　　• Environment,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urban circular economy（请选择申请代码G0411或G0413）;

　　• Physics and astrophysic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quantum technology and dark matter（请选择申请代码A0301或A501）;

　　• Health,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personalized medicine, genomics and chronic diseases（请选择医学科学部申请代码）.

**中方申请人需根据以上合作领域选择一项申请代码填写，未按要求填写指定申请代码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2. 资助强度：中方资助直接费用每项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用等。

　　3. 项目执行期：3年（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申请人应按管理办法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应提交结题报告。

　　二、申请资格

　　1. 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合作双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体现强强合作和优势互补。

　　3. 意大利合作者应符合MAECI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向MAECI提交申请。单方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更多关于申请资格的说明请见《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中意（NSFC-MAECI）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 上年度获得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3. “中意（NSFC-MAECI）合作研究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3项”的查重范围。

　　4. 《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要求

　　1. 在线填报路径：

　　中方申请人须登录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isisn.nsfc.gov.cn/egrantweb/），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MAECI(中意)**”，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依托基金项目的批准号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申请人用**中文填写中文申请书**并点击提交成功后，再打印纸质申请书。

　　2. 在线提交附件材料，包括：

　　（1） 合作双方应共同撰写英文申请书，在MAECI系统（http://web.esteri.it/pgr/sviluppo）中提交，并将提交后的最终版本作为中文申请书的附件上传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

　　（2） 合作协议（**协议参考范本见附件1）**。合作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

　　（3） 对于涉及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研究，申请人须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纸质证明，并将证明扫描件作为中文申请书附件在线提交。

　　3.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在线提交后，依托单位科研处须在**在线申报接收期截止之前**登陆ISIS系统审核确认，未经确认的项目将无法成功提交。依托单位科研处审核确认后，申请人须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书及附件PDF文件，**经依托单位盖章确认后，寄送1份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101房间，邮编100085，电话：010-62328591）。

　　4.**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6月22日16时。中方纸质材料集中接收期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2日16时（法定节假日除外），纸质文件的邮寄以邮戳为准。**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如有疑问，请致电欧洲处询问。**

　　五、结果公布

　　2017年底公布审批结果，获批准的合作项目自2018年1月开始执行。

　　六、项目联系人

　　中方联系人：

　　李文聪

　　Email: liwc@nsfc.gov.cn

　　电话：010-6232 7014

　　中方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书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联系我委ISIS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10-62317474

　　意方联系人：

　　Email: DGSP.UST2@esteri.it

[附件：1. 合作协议参考范本](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170505_01.doc)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17年5月5日